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名称	禁止理由
1	保健食品	片剂、粉剂、颗粒剂、茶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丸剂、膏剂、饮料、酒剂、饼干类、糖果类、糕点类、液体乳类、原料提取物、复配营养素、其他类别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
2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
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
4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
5	乳制品	液体乳、乳粉、其他乳制品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
6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属于禁止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
7	酒类	白酒、葡萄酒及果酒、啤酒、黄酒、其他酒[不包括其他蒸馏酒和米酒(醪糟)]、食用酒精	原料可控性差，生产环境卫生不易控制，生产设备、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8	糕点	食品馅料	原料可控性差，生产环境卫生不易控制。质量指标、微生物指标不易控制。

9	饼干	饼干	原料可控性差，生产环境卫生不易控制，生产设备、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10	糖果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果冻	生产设备、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11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可可制品	原料可控性差，生产过程控制要求高。
12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	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13	饮料	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汽水)、茶类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	1. 生产设备、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2.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新修订《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对应食品名称予以更新。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白茶、黄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茶制品、调味茶、代用茶	1. 原料可控性差，生产过程控制要求高。 2.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新修订《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对应食品名称予以更新。
15	水产制品	熟制水产品、生食水产品、其他水产品	原料可控性差，生产环境卫生不易控制。质量指标、微生物指标不易控制。
16	方便食品	方便面、其他方便食品[主食类(其他)]、调味面制品	1. 原料可控性差，生产环境卫生不易控制，易超范围或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2.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新修订《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对应食品名称予以更新。
17	食糖	糖(白砂糖、绵白糖、冰糖、方糖、冰片糖、其他糖)	原料可控性差，生产环境卫生不易控制，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18	蜂产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蜂花粉、蜂产品制品	原料可控性差，造假风险较高。

19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淀粉糖	原料可控性差，生产环境卫生不易控制。
2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冷冻饮品	生产环境卫生不易控制，易出现微生物污染问题。
21	调味品	酱油、食醋、味精、酱类、调味料、食盐	1. 原料可控性差，生产设备、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2.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新修订《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对应食品名称予以更新。 3. 国家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对食盐生产实行定点生产制度。
22	肉制品	可食用动物肠衣	市场监管总局《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3版）》新增加可食用动物肠衣类别。该类食品工艺较复杂，生产过程控制要求高。
2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食用植物调和油及使用浸出工艺生产的食用植物油）、食用油脂制品	1. 食用植物调和油及使用浸出工艺生产的食用植物油非海南地方特色、传统工艺食品。 2. 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等食用油脂制品生产过程控制要求高，且该类产品非传统工艺食品。
24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未限定具体产品，部分新业态食品安全风险不易控制。